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0年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

等別：二等考試

類科組：移民行政

科目：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一)針對所僱用勞工「失聯」、「行蹤不明」的情形，雇主有何履行之義務？未善盡該項義務有無處罰之規定？（15分）
- (二)該受聘僱外國人有遭受雇主不實通報而受有冤屈，有無救濟途徑？試就相關規定分析之。（10分）
- 二、甲男臺灣人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與越南籍女子陳氏在越南辦理結婚登記，陳氏於 107 年 9 月 11 日持結婚證書，向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來臺依親居留簽證。陳氏曾兩次入境臺灣（98 年以及 103 年持他人護照入境）之後，均被遣送出境，有被禁止入境之情形，如果您是主管人員在程序上與實體上應如何決定，其法律依據為何，試說明之。（25分）（說明：陳氏 98 年來臺逾期停、居留、非法工作並被遣送出境及 103 年冒用他人身分申請護照簽證來臺工作，因逃逸非法工作，為警於 106 年 6 月 9 日查獲從事性交易活動，並於同月 14 日遣返離境等）

三、某甲為馬來西亞人，民國 67 年出生，母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在 96 年 9 月 8 日申請來臺，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某甲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試問該項許可是否正確？（請參閱所附法條）甲繼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所核發登載其身分為無戶籍國民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普通護照，外交部是否許可，試說明之。（25 分）

法條參考

民國 18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之國籍法第 1 條規定：「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生時父為中國人者。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國籍法第 2 條規定：「

（第 1 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四、歸化者。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四、某甲為外國人，依親取得在臺居留有效期至民國 110 年 12 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110 年 4 月 2 日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並予宣告緩刑 2 年，緩刑期間向指定機關、團體提供 120 小時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 5 場次，內政部移民署接到法院通知，應如何處理？試就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分析之。（25 分）